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8月1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

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格式见附件）；
-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7 年 7 月 22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秦庆
- 3、电话：0898-88710266
- 4、传真：0898-88710266
- 5、邮政编码：572011
- 6、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 488 号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监事候 选人类别	股东代表监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 2017-118 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不 限于学历、职称、 详细工作履历、 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	--

推荐人（签字/盖章）：
2017 年____月____日